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秋桃

代　理　人　盧育英

相　對　人　邱裕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與受扶助人周凱翔、張嘉誼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邱裕鉉應給付聲請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扶助人周凱翔、張嘉誼與相對人邱裕鉉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前經聲請人之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。該事件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98號裁定諭知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又

聲請人就本案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就受扶助人周凱翔、張嘉誼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准予扶助，該案經裁定確定，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98號裁定諭知再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次查，聲請人因上開案件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5號裁定核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追償金費用計算書、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憑。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